#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再易字第81號

再 審原 告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

再 審原 告　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素琴

再 審被 告　潘正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78號、110年6月22日110年度再易字第1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伊等前以本院民國109年度上易字第478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478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伊等所提出㈠第一銀行88年9月17日、㈡94年1月27日民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㈢再審被告潘正芬88年9月14日民事聲請閱卷暨委任狀、㈣潘正芬植根法律事務所工時表等證物(下合稱系爭證物)，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詎經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5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15號確定判決，與系爭478號確定判決合稱原確定判決)，以系爭證物不足以證明再審被告未受讓第一銀行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更一字第2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7年5月11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次序10所示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為由，駁回伊等再審之訴。惟系爭證物已足以證

明再審被告未受讓第一銀行之系爭債權，原確定判決卻為相反之認定，則原確定判決顯有民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所定之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求為判命：㈠系爭478號確定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上訴部分，及系爭15號確定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系爭分配表次序10系爭債權自94年9月30日起至95年9月12日止之利息，及全部違約金，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之判決。

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訴之訴部分：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但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再審原告以系爭478號確定判決未斟酌系爭證物，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7條為由，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惟縱系爭478號確定判決有漏未斟酌系爭證物情事，依上說明，仍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況原確定判決斟酌系爭證物後，認不足以證明再審被告未受讓第一銀行之系爭債權，係屬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依上說明，亦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審原告復未具體指明系爭確定判決究係適用何法規、解釋、判例有錯誤，則再審原告以系爭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系爭證物為由，主張系爭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定之再審事由云云，顯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提起再審之訴部分：

㈠按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

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蓋再審之目的，原在匡正確定終局判決之不當，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惟為避免當事人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一再提起再審之訴，致浪費司法資源，自應予以限制，如以同一事由對確定判決，再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查再審原告前以系爭478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系爭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15號確定判決以系爭證物不足以證明再審被告未受讓第一銀行之系爭債權為由駁回在案(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則再審原告以同一事由(即系爭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系爭證物)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更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揆諸首揭說明，自非合法，亦不應准許。

四、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之訴或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合併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再審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或或顯無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朱美璘

法　官　何君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奕伃